

## VI 居留許可申請所需證明文件接納標準

### 1. 證明婚姻 / 事實婚關係之文件(未婚 / 已婚 / 離婚證明及聲明書)

情況	申請類別	結婚地點	規定
結婚	居留許可	1) 澳門特區	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3 個月之本澳最新婚姻紀錄證明 + <b>利害關係人及配偶之聲明書</b> (指兩人仍維持婚姻關係及共同生活)
		2) 中國內地	A. “單程證”居留個案：原結婚證書或結婚公證書 + <b>利害關係人及配偶之聲明書</b> (指兩人仍維持婚姻關係及共同生活) B. 其他：由簽發日起計未逾6個月之結婚公證書 + <b>利害關係人及配偶之聲明書</b> (指兩人仍維持婚姻關係及共同生活)
		3) 香港特區	原結婚證書或香港登記官辦事處存檔的結婚證書之真實副本(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 + <b>利害關係人及配偶之聲明書</b> (指兩人仍維持婚姻關係及共同生活)
		4) 中國台灣	原結婚證書 + 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之中國台灣戶籍謄本(載有該結婚紀錄) + <b>利害關係人及配偶之聲明書</b> (指兩人仍維持婚姻關係及共同生活)
		5) 菲律賓	由菲國 National Statistics Office 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之婚姻紀錄證明(需經“ <b>外交認證</b> ”) + <b>利害關係人及配偶之聲明書</b> (指兩人仍維持婚姻關係及共同生活)
		6) 其他	A. 當地的婚姻紀錄制度與本澳相同(如安哥拉、佛得角...等)： 由簽發日起計未逾6個月之當局發出之最新婚姻紀錄證明(需經“ <b>外交認證</b> ”) + <b>利害關係人及配偶之聲明書</b> (指兩人仍維持婚姻關係及共同生活) B. 其他情況： 原結婚證書(需經“ <b>外交認證</b> ”，且由使領館的認證日起計未逾6個月) + <b>利害關係人及配偶之聲明書</b> (指兩人仍維持婚姻關係及共同生活)

情況	申請類別	結婚地點	規定
結婚	居留許可 <b>續期</b>	1) 澳門特區	由簽發日起計未逾3個月之本澳最新婚姻紀錄證明 + <b>利害關係人及配偶之聲明書</b> (指兩人仍維持婚姻關係及共同生活)
		2) 菲律賓	A. 由菲國National Statistics Office簽發日起計未逾6個月之婚姻紀錄證明(需經“ <b>外交認證</b> ”) + <b>利害關係人及配偶之聲明書</b> (指兩人仍維持婚姻關係及共同生活) B. 若不能出示第A.項證明, 經申請後可酌情批准改為→ <b>利害關係人、配偶及2名證人之聲明書</b> (指兩人仍維持婚姻關係及共同生活)
		3) 其他	A. 當地的婚姻記錄制度與本澳相同(如安哥拉、佛得角...等): i) 由簽發日起計未逾6個月之當局發出之最新婚姻記錄證明(需經“ <b>外交認證</b> ”) + <b>利害關係人及配偶之聲明書</b> (指兩人仍維持婚姻關係及共同生活) ii) 若不能出示第A.i)項證明, 經申請後可酌情批准改為→ <b>利害關係人、配偶及2名證人之聲明書</b> (指兩人仍維持婚姻關係及共同生活) B. 當地的婚姻記錄制度與本澳不相同: <b>利害關係人、配偶及2名證人之聲明書</b> (指兩人仍維持婚姻關係及共同生活)
事實 結婚 (按 民法 典第 1472 條規 定)	居留許可	/	A. <b>利害關係人、事實婚伴侶以及兩名證人之聲明書</b> (指利害關係人與其伴侶自願在類似夫妻狀況下共同生活至少兩年) B. 若雙方都未曾締結過婚姻, 則尚需遞交由其原居地有權限當局簽發之未逾6個月(或由澳門簽發者為3個月)之“未婚證明”(若由中國內地、澳門特區、香港特區及中國台灣以外地方簽發者, 需經“ <b>外交認證</b> ”) C. 若任一方曾締結婚姻, 則尚需遞交其已解除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 具體為: i) 由澳門特區簽發: 載有有關婚姻解除記錄之婚姻紀錄證明(由簽發日起計未逾3個月) ii) 由香港特區簽發: 離婚證明(須蓋有香港權限機關未逾6個月的確認章) iii) 由中國台灣簽發: 原離婚證明 + 載有該離婚紀錄之中國台灣戶籍謄本(由簽發日起計未逾6個月) iv) 由中國內地簽發: 離婚公證書(由簽發日起計未逾6個月) v) 由其他地方簽發: 有關文件須經“ <b>外交認證</b> ”, 且由使領館的認證日起計未逾6個月 D. 若任何一方為鰥寡者, 則尚需遞交其原配偶之死亡證明(詳見死亡證明之規定)
	<b>居留許可 續期</b>	/	<b>利害關係人、事實婚伴侶以及兩名證人之聲明書</b> (指利害關係人仍與其伴侶自願在類似夫妻狀況下共同生活)

## 2. 出生 / 領養 / 死亡證明或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

文件類別	出生/領養/死亡地點	規定
出生/領養 / 死亡證明  <b>【表中“*”所指的出生證明必須由簽發或認證日起計未逾 6 個月之規定，主要是針對於需透過該證明佐證親屬關係或當事人曾申報的身份資料與本次申請資料存有差異之情況】</b>	1) 澳門特區	由澳門民事登記局簽發之出生紀錄證明/領養證明/死亡證明(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3 個月)
	2)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權限機關簽發之出生*/領養/死亡公證書(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
	3) 香港特區	香港權限機關簽發之出生紀錄證明*/領養證明/死亡證明(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
	4) 中國台灣	原出生/領養/死亡證明 + 載有該出生*/領養/死亡紀錄之中國台灣戶籍謄本(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
	5) 其他	當地國家權限機關簽發之出生*/領養/死亡證明(需經“ <b>外交認證</b> ”，且由使領館的認證日起計未逾 6 個月)
最近居住地之 刑事紀錄證明  <b>【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b>	1)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權限機關簽發之“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或“犯罪紀錄公證書”
	2) 香港特區	香港警察總部簽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
	3) 中國台灣	中國台灣警察機關簽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4) 其他	當地國家權限機關簽發之全國性刑事紀錄證明(需經“ <b>外交認證</b> ”)

- 【註：(1) 表 1.中用以證明存在(維持)婚姻或事實婚關係之聲明書均需經本地或其他國家/地區有權限當局鑑證聲明人之簽名，否則利害關係人、其配偶(或事實婚伴侶)或該兩名證人**需親身**在接收有關申請之當局人員面前簽署有關聲明書作實，並出示各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作核對。
- (2) 受理單位會提供表 1.所述聲明書之式樣。
- (3) 受理單位只收取上述證明文件之影印本，但需與正本核對。
- (4) 上述外地證明文件(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特區及中國台灣簽發者)需按國際慣例辦理“外交認證”<或“領事認證”>手續，以確保其真確性的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有關證明文件已辦理了《海牙公約》<Convention de La Haye> 所訂之附加意見證書 <APOSTILLE>(該證書須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方被接納，詳閱 1961 年 10 月 5 日於海牙簽署的《關於取消外國公文認證要求的公約》網址：<http://www.hcch.net>)；
  - ii. 有關證明文件的簽發國與澳門訂有互免認證協議(如：按澳門特區分別與**葡萄牙**及**東帝汶**所簽訂的法律及司法協助協定，由該兩國之法院或其他有權限公共當局作成或證明之文件及譯本，如蓋有官方印章，則無需認證。)
- (5) 現時菲律賓當局簽發之民事紀錄證明文件之“外交認證”程序為：
- i. 有關證明文件由發證部門之權限機關作出確認；
  - ii. 菲國外交部之領事事務處官員簽發“認證證明”(Authentication Certificate)，以證明該文件確由該國具權限當局依法簽發；
  - iii. 由菲國駐澳門領事館或中國駐菲國使領館發出有關確認上述菲國外交部官員簽名之真確及合法性的證明；
- (6) 有關外地文件由簽發或認證簽署日起計未逾 6 個月方被接納之規定，是根據澳門第 5/98/M 號法令第 28 條而訂定。】